

全覆盖、严监管、重处罚

《出口管制法》实施在即 合规者方能行稳致远

■ 本报记者 钱颜

12月1日,《出口管制法》将开始施行。“《出口管制法》具有全覆盖、严监管、重处罚的特点,对企业出口管制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须对号入座,加强合规管理。”在日前举办的《出口管制法》系列实务研讨会上,环球律师事务所贸易与海关领域合伙人任清表示。

任清介绍说,《出口管制法》令管制环节不留死角,管制物品的过境、转运、通运、再出口或者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或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或出口监管场所向境外出口,依照《出口管制法》有关规定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

在管制措施方面,企业需要加

强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管控。任清表示,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管制物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有关证明文件由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出具。管制物品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品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据了解,在严监管下,违反《出口管制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出口经营者,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在五年内不接受其提出的出口许可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五年内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因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

门依法将出口经营者违反《出口管制法》的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任清表示,《出口管制法》还明确禁止为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中介服务。明知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并不全面禁止中国企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开展交易,确实有需要可以提出申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蔡开明表示,按照《出口管制法》,出口经营者在特殊情况下确实需要

和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进行交易的,可以向中国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经采取措施,不再有违法行为的,可以申请移出管控名单;官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相关进口商、最终用户移出黑名单。

“近年来,中国经济和技术不断发展,在很多领域取得了全球领先地位。《出口管制法》的实施,可以有效完善法律体系,保护我国技术发展成果,期待详细配套法规规章的制定及落地。”任清说。

据了解,《出口管制法》出台之后,商务部正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法规的立法工作。未来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并适时发布管制清单。“出口管制清单即将发布,更有利于《出口管制法》所确立的各项制度有效实施。”任清说。

关于《出口管制法》的域外适用,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温蒂·威宋(Wendy Wysong)表示,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将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出口管制合作与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出口管制相关信息,应当依法进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不得提供。

温蒂·威宋表示,中国企业在应对海外出口管制政策时,应尽量跟踪不断变化的目标国法规建立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认证、标识、跟踪、报告的程序,建立并记录合规计划针对中国出口管制的更新,并根据关键条款的域外适用审查海外业务,以控制清单和不可靠实体清单的筛检物品、进口商和最终用户。



法律干线

商标注册勿踩“不良影响”红线

本报讯(记者 陈璐)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举办涉“不良影响”条款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审理情况通报会,并向公众发布典型案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宋鱼水在通报会上指出,现阶段,部分市场主体在选择商标时,缺乏主动避让“不良影响”条款的敏感度,申请商标容易因违背公序良俗和道德风尚导致被禁止注册和使用,法院和行政机关关于“不良影响”条款的审查标准较为一致,裁判结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何为“不良影响”条款?通常是指《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商标法》第十条作为“绝对禁止”条款,而“不良影响”条款作为《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诸多“拦路虎”中较为凶猛的一个,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宋鱼水指出,2017年至2019年我国审理涉“不良影响”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数量分别为301件、525件、580件。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维持被诉决定、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比例较高。截至今年8月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该类案件的被诉决定维持

率达到89.4%。

结合审判实践中的有关案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委会委员、审判三庭法官张剑将常见涉“不良影响”条款的案件划分为五类,其一是标志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如“该活!”;其二是标志有政治上的不良影响,如“战备粮”;其三是标志有经济上的不良影响,如“美金系列”;其四是标志有文化上的不良影响,如“百衣百顺”;其五是标志有宗教、民族上的不良影响。

张剑举例称,比如申请注册在第41类视频制作等服务上的“渣渣辉”商标,“渣渣辉”一词属于网络流行词,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演员张家辉代言的网页游戏广告,因其普通话不标准在广告的开场白中把“张家辉”读成“渣渣辉”,而被网友们调侃,“渣渣辉”经广泛传播已经与张家辉建立了相互对应的关系。在未经张家辉本人同意或许可而申请注册“渣渣辉”商标,既有借助知名演员效应获得利益的意图,又因含有“渣”字而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对此,张剑提醒,企业在商标申请时应当更加慎重,主动避让一些格调不高、容易产生不良影响的词语,避免因触碰到“不良影响”条款的“雷区”而无法获准注册。

欧盟反垄断专员:没必要分拆大型科技公司

本报 欧盟反垄断专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日前表示,没必要对像谷歌和Facebook这样的大型科技公司进行分拆。维斯塔格将于12月2日宣布欧盟针对数字行业的新规则草案,然后她的提议必须与成员国和欧洲议会达成一致。她曾表示,将提议赋予执法者新的权力,以应对数字市场的失灵,并阻止新的情况出现。不过,维斯塔格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尽管欧盟可能在极端情况下下令分拆大型科技公司,但她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

“永远不会到那种地步,”她说。“截至目前,我们还没有任何可能导致这种行为的案例。”欧盟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之前表示,拟议的规则包括如果科技巨头的市场主导地位被认为威胁到客户和较小竞争对手的利益,它们将

被迫分拆或出售部分欧洲业务。

此前有报道称,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正在起草一份包括20家大型互联网公司的“黑名单”,其中可能有Facebook和苹果等硅谷巨头。这些公司将受到旨在限制其市场力量的全新的、严格得多的规则约束。

据悉,根据这些计划,发现被列入名单的大型平台将不得不遵守比小型竞争对手更严格的监管规定,包括迫使它们与竞争对手共享数据,以及在如何收集信息方面更透明义务的新规。这份名单将根据多项标准进行编制,包括营收的市场份额和用户数量,这意味着Facebook和谷歌等公司可能会被包括在内。那些被认为是强大到竞争对手不能不使用他们的平台进行交易的公司也可能会入选名单。(明轩)

贸易预警

美国作出非重复充装钢瓶反倾销初裁

日前,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非重复充装钢瓶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反倾销终裁。4月17日,应美国企业沃新顿工业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非重

复充装钢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5月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非重复充装钢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据美国申请人估算,2019年美国自中国进口涉案产品价值约2150万美元。(李洪)



近日,法国雪铁龙认为Polestar极星的徽标,侵犯了其商标双人字徽章。Polestar被裁定支付150000欧元(约117.5万元)赔款,并至少终止销售六个月。如果双方未达成协议,则可以延长销售禁令。(陈慧)

“双十一”临近 电商应绷紧知识产权保护之弦

“双十一”网上购物狂欢节临近,网上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也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

前不久,某网络主播正在直播时突然中断,原因是这位主播正在售卖涉嫌侵权产品。侵权产品销售者会设置一些暗语对侵权产品进行表达,而这种侵权方式是很难取证和维权的。针对这种现象,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雅君表示,电商企业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一方面将自己的知识产权进行确权,一旦发生侵权,立即进行维权。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产权进行授权许可、融资等,也可以对知识产权产生有效保护作用。

“我们已进入了数字化的时代,

可以依靠区块链、电子存证、时间戳等来解决取证、存证、公证等问题。”阿里巴巴平台治理品牌合作总监王旭明表示,平台企业应不断在数字化和互联网领域跟售假和侵权行为做斗争,像治理酒驾一样去治理售假问题,针对整个互联网的特殊场景,发展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

截至今年3月,中国互联网人口已达9.04亿,《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9)》显示,2019年,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8万件,比2018年分别上升44.16%和48.87%。以网络传播侵权行为为主,近几年更是呈爆发式增长,国家对于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越来越重

视,今年最高法院紧急出台了多个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

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对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指引。批复指出,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发出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权利人的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平台内经营者,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权利人主张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因恶意提交声明导致电子

商务平台经营者终止必要措施并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损害,权利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请求相应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北京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徐家力表示,这些司法解释和指导思想的实施,将平衡电子商务领域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有利于电子商务、网络文化产业的持续发展。从长远来看,对“避风港原则”的设计还需要在实践中提炼,完善法律的修订,避免实践与法律规范适用发生冲突。(穆青凤)

双“象”傍地走,安能辨雄雌?

日用品厂目前已注销,该日用品厂与百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系同一人。

在针对诉争商标展开的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中,白象公司提交了关于认定其“白象”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及“白象”商标的商品销售区域、行业排名、广告宣传材料、荣誉证书材料、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据,主张诉争商标的注册侵犯了其对美术作品《白象标识》享有的在先著作权,而且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18年6月,白象公司再次以相同的理由,援引相同的法律规定,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品牌规划、品牌咨询合约书、转账凭证、发票、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据。

2019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裁定认为,白象公司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白象公司不满无效宣告请求被驳回的裁定结果,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白象公司以诉争商标的注册侵犯了其在先著作权为由再次提出的评审请求,属于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据此一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白象公司不

服一审判决,继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样驳回了白象公司的上诉。

“对于一个已有生效裁判的商标评审案件,并非只要提交了不同于前一程序的证据就可以认定构成了新的事实。新的事实应该以新证据证明的事实,而新证据应该是在原裁定或者决定作出之后新发现的证据,或者确实是在原行政程序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如果将本可以在以前的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作为新证据接受,就会使法律对启动行政程序的限制形同虚设,不利于维护稳定的法律秩序。”上海百一慧智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少兰表示。

“实务中,在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时,商标行政部门首先从证

据形成时间上判断是否属于新的事实、新的理由或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客观原因包括可能的不可抗力,如疫情期间由于交通封锁导致的送达不能,或客观上申请人无法从正常途径获知的证据,且该证据与前案构成实质性差异,对案件结果有实质性影响。”陈少兰建议,申请人在提出异议申请或无效宣告请求时,务求第一时间充分收集并提交相关证据,避免维权失败后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若未能实现合法诉求,在具备新证据、新事实的条件下,应再次积极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将重点放在新事实、新证据上,必要时可提供证据证明在原行政程序中不能提交相关证据具有合理的理由。(王晶)

